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 3.05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21.67 亿元。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24.05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水规院）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信科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水规院以其持有中国交通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信息中心)为标的按照评估值 3.05 亿元出资,持有信科公司 49%的股权。

水规院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集团系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85,542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刘起涛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5)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 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 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 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 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 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 进出口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交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11,929.82 亿元、净资产 2,658.44 亿元、收入 5,367.47 亿元、净利润 201.24 亿元。

###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中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交易类型：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中交集团作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单位，为了与集团各产业板块进行产业对接，参与并分享改革成果，本公司附属公司水规院拟以其持有信息中心为标的，引入中交集团增资扩股改组设立信科公司。

信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23 亿元，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水规院与中交集团共同出资，其中，中交集团现金出资持有信科公司 51% 的股权，水规院以其持有信息中心按照评估值 3.05 亿元的价格出资，持有信科公司 49% 的股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3.05 亿元。

####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中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成立信科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自身的深度数字化，参与并分享改革成果，加快公司战略业务智能化水平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组建中国交通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